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1期**

---

**(总第5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0〕1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山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通告

朔政发〔2020〕4号..... 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的通告

朔政发〔2020〕5号..... 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条的通知

朔政发〔2020〕6号..... 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目录的通知

朔政发〔2020〕7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防控疫情，人人有责”八项措施的通告

朔政发〔2020〕8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帮扶措施的通知

朔政发〔2020〕9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0〕10号.....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朔政发〔2020〕12号..... 3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通知

朔政发〔2020〕13号..... 3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县两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号..... 3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2号.....	3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2019—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3号.....	3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号.....	4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号.....	4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7号.....	4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8号.....	5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9号.....	58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也是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起步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做好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四铁”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措施，强化依法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为推动全市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与2019年相比实现“双下降”，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全面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市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县（市、区）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按照本行政区域产业结构、地区生产总值和监管企业数量，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三个必须”要求，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和分级属地监管职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制定落实本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计划，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坚持开展“反三违”行动，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要强化日常执法和监管，促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

任人”的责任。

**4.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事故约谈、领导挂牌督办、警示教育、重大及以上事故“一票否决”等制度。完善行业禁入、企业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等制度，建立依法依规追究事故企业责任工作机制。

**5. 严格巡查考核问责。**根据市安全生产巡查、约谈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有关规定，组织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事故多发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重点巡查；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事故多发频发等情形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约谈；严格落实《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朔发〔2018〕12号）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各项要求。

##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 煤矿。**扎实开展“一通三防”专项整治，做好通风管理及防瓦斯、火灾、煤尘等治理工作。深入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做到抽采达标。深化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规定，突出抓好探查和疏放两个环节整治，做到先治后采。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煤矿，按照建设智能化矿井或整体托管要求完成整改后，才能恢复生产。年底前，完成井下国Ⅱ及以下排气标准的防爆柴油机改造或更换任务。

**2. 危险化学品。**深入组织开展危化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严格控制高危项目落地，对“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审批。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源长制，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必须具备紧急停车功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

率达到100%。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100%，年底前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或未投入使用的，一律停产整顿。

**3. 交通运输。**继续推进“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全部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开展高速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对高速公路危化品车辆易聚集服务区设置专用停车区，采取限控疏导和24小时专人值守措施。交通、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联合开展打击道路客运非法违法营运行动，深入开展拖拉机、变型拖拉机、农用三轮车安全专项整治。

**4. 非煤矿山。**组织开展开采作业与设计不符专项整治，继续深化非煤矿山专家“会诊”，严防坍塌等事故发生。

**5. 消防。**突出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文博单位、危化品企业、“多合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等高风险场所领域，分类治理，全面推广应用智慧式电气火灾防控系统，提升火灾防控水平。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治理行动，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标线，清理通道障碍，严格规范执行。

**6. 建筑施工。**组织开展建筑、公路、水利桥梁、隧道施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积极推广使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防高空坠落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

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都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深化整治。

## （三）切实加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

**1. 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城乡规划、化工园区、各类开发区、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2.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继续扎实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工作，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措施，编制风险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继续推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专家会诊等制度，建立隐患台账和治理责任清单，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指导企业落实“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厂矿月查、集团公司季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隐患上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

**4.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各灾种监测预警制度，规范监测预警活动，畅通发布途径，做到精准预警。组织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并形成第一批普查成果。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5.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季节特点，加强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

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

#### **(四)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 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并充分利用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和互联网+监管+执法系统，使两大系统有机融合，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各级监管部门强化执法检查，监督各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实现精准监管执法。

**2. 推进企业分类监管。**建立落实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以安全生产周期、安全标准化等级、风险管控能力等作为基本依据，进行综合评估，将企业分为A、B、C、D四个类别，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逐步建立落实分类监管制度，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对基础条件一般的，实行计划检查、双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突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要将条件差、问题多、风险高以及发生过事故的单位作为重点，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3.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存在重大隐患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按规定予以上限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市级组建5个煤矿督查检查组，持续开展督查检查。

#### **(五) 大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1. 加强基层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设立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公共安全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管理工程和安全监管设备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信息化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装备

和车辆等。整合优化事业站所，提升基层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健全乡村（社区）安全员队伍，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强企业班组岗位操作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建设，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2.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制定并落实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计划，扎实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栏目。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周、“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教活动，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共建共享活动，建设1-2个安全体验馆、1个安全主题公园，普及安全常识，培育安全文化。

**3. 开展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党政领导、安监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等万人大培训活动，对县（市、区）分管领导、18个市级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等开展专题培训，对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开展能力培训，年度全部完成一次轮训。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大比武，确保人岗相适。制定出台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全覆盖大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开展煤矿“六大员”、其他行业“三项岗位”安全资质培训，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纳入企业岗前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4. 推进安全达标升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炭企业生产矿井、规模以上非煤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5. 实施科技强安行动。**结合能源革命综合改

革试点工作，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继续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专项行动。

**6. 推行安全责任保险。**出台全面推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和事故预防、费率调节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 **（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 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落实《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朔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45号）要求，明确任务，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1个总指挥部和18个专项指挥部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指挥部例会、会商研判、督办督查等制度，形成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健全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

**2. 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3年内建成全国应急管理“一张网”的部署要求，完成市、县、部门互联互通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应急指挥、安全监管和自然灾害防治水平，基本形成四级联动、横向协同、先进高效、安全可靠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

**3. 做好事故灾害应急准备。**修订完善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配套制定应急响应手册和行动方案。按照新的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导则，市18个专项指挥部年内都要组织一次实战化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各企业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类和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推动落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共演和比武竞赛



制度，强化先进适用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配备。整合壮大市级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消防、地震和地质灾害、抗洪抢险等行业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至少建设一支“一专多能”的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区域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中心和区域航空救援基地建设规划并推动实施。

**4. 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都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特别是要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 **（七）严肃查处各类事故。**

**1. 严格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的调查处理，对迟报瞒报漏报和非法违法典型事故一律提级调查，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进行挂牌督办，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落到实处。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要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约谈、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强化警示教育；对自然灾害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和统计分析。

**2. 严肃责任追究。**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取消标准化等级，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追究主要负责人、法人等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启动刑事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制定事故企业复工复产标准和验收办法，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

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上来，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基本盘”，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工作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综合运用签订责任书、承诺书以及考核考察、督导检查、激励惩戒等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周密部署实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本行业、本单位落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目标、责任、重点内容和要求，把本通知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到实处，为全市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落实山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级响应的通告

朔政发〔2020〕4号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决定,根据我市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朔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落实山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迅速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一、从即日起,对全市所有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场站,高速路出入口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市界出入口全部实施设卡管控,对出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人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二、要把从武汉来朔回朔人员作为重中之重,盯紧盯住,居家观察,如有发热症状,及时送治。

三、暂停省际客运班线、市际客运专线、旅游包车客运和所有发往应县客运班线,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四、对全市所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和农贸市场、车站、商场等人群聚集场所进行定期通风、清扫、消毒。

五、暂行关闭市内所有景区、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KTV、网吧等文化旅游场所。

六、禁止野生动物和活体家禽交易,集中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隐患排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

关。

七、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各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八、鼓励群众监督重点人员,落实居家隔离措施,欢迎社会各界向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7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的通告

朔政发〔2020〕5号

为减少环境污染，营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市人民政府决定在规定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区域：

#### （一）市区禁燃禁放区域：

东至世纪大道，南至南环路（包括南环路），西至西环路（包括西环路），北至大运路所围区域。

（二）除市区禁燃禁放区域外下列重点区域实施禁燃禁放：

1. 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2.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区域；
3.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4.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敬老院区域；
5. 文物单位、旅游景点、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

二、公安部门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工作的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教育、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

做好烟花爆竹和旺火管理的相关工作。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各部门、各街道和乡镇、社区、村委会以及小区物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禁燃禁放的有关规定要求。

三、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要模范遵守、带头执行本通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按程序严格予以追究。

四、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预警范围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如有烟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审批许可后实施。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警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行动计划》在县城建成区范围确定并公布禁燃禁放区域，并按要求实施。

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劝阻和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举报电话：110。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5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朔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条的通知

朔政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朔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条》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 朔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转型，鼓励和吸引外来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7+N”新兴产业体系，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投资新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在我市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的独立核算企业（包括外资企业），除享受本政策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用工、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国家及省规定的奖励扶持政策。

**第三条** 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朔州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我市重点鼓励发展以下新兴产业：高端陶瓷与新材料、新能源（不含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

文化旅游、草牧业与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七大新兴产业，以及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

**第四条** 对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20强企业到我市投资的新兴产业项目、新设研发机构以及总部经济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

**第五条** 坚持“亩产论英雄”的招商导向，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310万元/亩，产出强度不低于80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6万元/亩。对引进的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影响大、对相关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经审定批准后，可低于投资强度执行。

**第六条** 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审核确认，由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市招商引

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第二章 要素支持政策

### 第七条 用地保障政策

(一) 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必须依法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拍挂”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二) 外来投资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可实行弹性年期供地政策,根据企业经营性质和产业特点,可在5年至30年之间分档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并根据土地出让时间年期依法设定出让价格。

(三) 朔州各开发区入区的重大工业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70%执行。国有未利用地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未列入耕地后备资源的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

(四) 对符合法定转让条件和规划的工业用地,允许进行整体或分割转让,转让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并根据产业类型和项目建设情况明确转让限制条款、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地上附着物权属关系,约定自用或出售比例、优先收购权等事项。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应经过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五) 对于产业用地政策中,明确利用存量房

产和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产业、行业(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创业载体、“互联网+”等新业态),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的情形,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通过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六) 实施的文化创意、科教研发类专项服务产业项目,开发建设后可以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分割转让以有固定界限、可独立使用为基本单元进行,单层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跨转让,多层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分单元、分跨转让。

(七) 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项目建设用地,按照工业用地供地政策管理。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能独立使用、符合分割办证要求的前提下,科技企业孵化器使用的高标准厂房可以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

(八) 鼓励集约用地和建设多层楼房标准厂房,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时,符合出让手续的,允许分层出让厂房使用权。

(九) 对新上新兴产业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开发区负责完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的征地拆迁和“九通一平”。对不具备统一场平条件的,由当地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后,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当地财政实行定额补助。积极鼓励各开发区兴建立体厂房,可实行两年零租金的优惠。对重点鼓励发展的工业类项目,可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和供热配套费,其费用由项目承接地财政承担。

### 第八条 水、电、气、暖政策

(一) 开发区电价。各开发区和园区整体作为大用户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交易电量不加价, 可享受 0.375 元/千瓦时的优惠电价。探索售电模式改革, 支持山阴县等增量配电网试点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支持朔州经济开发区固废园区“厂用电”改革,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二) 基准工业气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用户改“转供”为“直供”, 享受天然气 2.85 元/㎡(夏季)或 3.35 元/㎡(冬季)、煤层气 2.35 元/㎡的价格。支持在陶瓷产业园区建设集中燃气供应站, 降低陶瓷企业用气成本。

(三) 基准水、暖价格。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暖等生产要素需求, 可享受工业用水价 3 元/吨, 基准供暖按建筑面积 4.8 元/月·㎡的价格(市区), 推行具备条件的项目采用热计量方式收费,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可给予价格补贴。

上述价格均系现行最优惠价格, 以后公用事业价格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可执行的最低价格执行。

### 第九条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紧盯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投向, 积极协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单位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扶持资金。

## 第三章 财政奖励及金融支持政策

### 第十条 融资政策支持

(一) 设立 35 亿元的能源转型发展基金。5 年内, 市财政出资 3.5 亿元、各县(市、区)和朔州经济开发区分别出资 0.5 亿元作为资本金, 同时吸纳社会资本参与, 重点培育和发展我市七大新兴产业, 支持项目落地、企业发展。首笔募集基金 10 亿元以上投入到招商项目和企业中, 其中市财政出资 1 亿元, 各县(市、区)和朔州经济开发区各出

资 1500 万元。积极组建“科技创新基金、文旅发展基金、农业发展基金、产业转型基金”等一批基金。

(二) 加大银行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 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激励机制, 将银行机构支持企业项目情况作为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定期存款招标的指标之一, 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贷款投放, 降低企业贷款利率。

### 第十一条 上市及挂牌支持

鼓励企业在主板上市(含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和“四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版”挂牌。对落地在朔州市拟进入主板市场的企业, 从进入主板上市辅导期开始, 每年奖励 100 万元, 加上上市后的奖励, 首家奖励 1000 万元, 今后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对拟通过“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挂牌辅导期内每年奖励 20 万元, 加上挂牌后的奖励, 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对拟通过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版”挂牌的企业, 挂牌后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 第十二条 再融资及发债支持

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且用于在朔项目发展的, 按照融资额的 5%给予奖励, 但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发行债券成功的, 按每期债项规模给予 5%的贴息奖励, 每期债项贴息奖励最高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第十三条** 对我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且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外商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从项目落地之日起按建设进度, 逐年以形成固定资产实物量的 1%分别对落户企业、投资方法定代表人、引资人按 4:3:3 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 第十四条 项目贡献奖励

对我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且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外商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前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水平的90%予以奖励；第四年和第五年按60%予以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创新，由市、县两级财政按贡献分成比例承担。

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资金列入市、县两级年度财政预算并报同级人大批准后执行。

#### 第四章 优惠政策的落实

##### 第十五条 申请

投资项目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每年12月底前向项目所在地促进外来投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结合享受奖励的类型，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投资合同（原、复印件）；
2. 申请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复印件）；
5. 土地出让金支出票据（复印件）；
6. 项目投资明细、固定资产投资明细；
7. 项目资金到账证明，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用于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购建的原始发票、银行汇款单等（复印件）；
8. 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证明；
9. 资产负债表、纳税票据证明；
10. 其他需提交的印证资料。

##### 第十六条 审核

招商引资奖励申请、审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项目所在地促进外来投资部门每年1月底前，将符合奖励条件的奖励申请，交由当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请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第十七条 资金来源

市、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每年安排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扶持资金。

##### 第十八条 兑现

（一）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集体进行审定。

（二）根据奖励资金承担比例，市级财政部门将应承担的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将应承担的奖励资金和市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所在地促进外来投资部门，并由促进外来投资部门设立专户对奖励资金进行管理。

（三）项目所在地促进外来投资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奖励资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领人兑付奖励资金。

（四）团队申领奖励的，不论人数多少，须书面委托其中一人具体办理，奖金总额不变。

（五）奖励资金申领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申领人为法人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持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在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申领人按本办法获取的奖金属于合法收入，受国家法律保护。申领人获得的奖金收入应依法纳税（由奖金兑付部门代扣代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可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本地投资的项目和本地企业扩大再生产同时适用本政策，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目录的通知

朔政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转事项的审管衔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市直各单位：

根据《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经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首批将市发改委等24家单位的338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现将首批划转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做好划

附件：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首批划转事项目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3日

附件

### 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首批划转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10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14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15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16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17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18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19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20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21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22	设立公办职业学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23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2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27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2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29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30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31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32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33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34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35	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设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36	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37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3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39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4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7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8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0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1	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2	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3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4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59	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60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61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62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6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64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65	核设施、核技术利用,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66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6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6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7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建筑业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建筑工程招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二级以上）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绿色建筑审查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装配式建筑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10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0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0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0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0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0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5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6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绿色图章）审查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7	在城市公共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8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19	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自建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20	下达城市用水计划、城市用水定额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2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22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23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2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25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2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2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9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13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5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7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8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9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2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3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6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7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8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9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0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1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3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4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7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8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9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60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61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62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63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16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6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6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6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68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运、危货）换证补证变更转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69	道路运输证（客运、危险货物、汽车租赁）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7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7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7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7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74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75	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76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7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7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7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1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2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9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91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192	取水许可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193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194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95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196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197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9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9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20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201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初审和服务网点核查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20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203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204	洗染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205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206	成品油零售经营规划确认审批	行政确认	市商务局
20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8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9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2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5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6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8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9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0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1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2	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22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4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7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8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级别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3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6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8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9	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1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2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3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4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5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前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6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25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3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4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5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7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登记注明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8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9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	公司及分公司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	非公司企业法人、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和营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批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及补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28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及补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	药品经营许可(筹建、核发、勘验、换证、补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	食品经营许可(仅包含保健食品直销、药品批发企业、保健食品经营、连锁药店总部保健食品经营)核发、换证、变更、补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	合同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29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29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29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体育局
299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体育局
300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301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30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303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30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305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能源领域)	其他行政权力	市能源局
306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07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08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09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310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变更、延期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11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12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变更、延期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13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14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变更、延期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15	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1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17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1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31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32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32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322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档案局
323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324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325	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326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327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328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32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330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331	新闻记者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332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333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334	出版物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335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336	电影发行及外商投资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337	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338	报刊记者站的设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实施“防控疫情，人人有责” 八项措施的通告

朔政发〔2020〕8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为打赢这场阻击战，全体市民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为此，决定实施“防控疫情，人人有责”八项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全市所有村庄、小区，单位加强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出一律测温，并出具有效证件，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控，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

二、居民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及时就诊，并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报告。对出现确诊病例的，视情对小区、村组、住宅楼单元实行封闭式硬隔离。

三、近20天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市外返回人员，须在6小时内主动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不主动申报、拒绝接受测温、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杀，进入人员一律测温、佩戴口罩。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

五、“红事”停办，“白事”从简，并提前报村、社区备案。对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参与聚众

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

六、做到不串门、不集聚，尽量不外出，外出必须戴口罩。除特殊需要外，倡导每户家庭每两天指派1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资。

七、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和及时报告，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主体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八、严禁各单位在2月9日之前通知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返朔。除经批准同意的企业外，一律不得开(复)工。

全市各级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管好家人、亲属，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街坊邻居村民自觉遵守规定。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朔州市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 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帮扶措施的通知

朔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朔州市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帮扶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 朔州市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 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帮扶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帮扶措施。

###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二、关于省定措施的责任落实

关于《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晋政发电〔2020〕3号）提出的

10条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理解、把握，确保执行迅速、到位。第1、2、3条由市金融办、市人行、朔州银保监分局细化落实，第4、9条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细化落实，第5、6条由市税务局细化落实，第7、8条由市人社局细化落实，第10条由市工信局细化落实。

### 三、朔州市帮扶措施

1.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财政给予全额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工信部门确定的转产、扩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所购置的设备款予以兜底采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

政局、市人行)

2. 对符合市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条件且列入市重点扶持项目的, 2020年在年内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投资额的5%的技改资金扶持, 在年内完成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投资额的3%的技改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启动能源转型发展基金, 符合“7+N”产业的、投资1亿元以上的技改或扩建项目, 依法对防控物资保障、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市场供应等行业进行股权投资。(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金融办)

4. 设立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力提振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加快发展的信心。对2020年新申报的享受省级财政“小升规”、“专精特新”、股改上市专项奖补的企业, 市财政再给予等额配套奖补。(责任单位: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5. 对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 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 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责任单位: 市能源局、市城管局)

6.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 通过走访、远程服务等形式, 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 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对接。建立疫情防控审查审批绿色通道,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办的原则, 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 朔州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市金融办)

7. 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增信作用, 在疫情影响期间要扩大担保范围,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宽泛的抵押条件, 最大限度实施“降低担保费率”“取消反担保”等支持措施, 担

保费率降至1.5%以下。充分发挥市级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 加大对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倒贷、续贷支持。(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担保中心、市人行)

8. 积极鼓励扩大外贸出口, 对2019年出口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且2020年出口额不低于2019年的企业, 给予2020年出口额1%的扶持; 对2020年企业新增出口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企业, 给予2020年出口额2%的扶持, 扶持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创新。(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9. 2020年底新入库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年商品销售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20万元, 年商品销售总额500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10万元, 年营业总收入2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 一次性给予补助5万元。(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0. 对生产、加工、销售粮、油、菜、肉、蛋、奶等日常生活消费品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重点是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是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在2020年度发生的贷款, 市级财政按3%的利率给予贴息支持, 贴息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1. 疫情解除之日起至2020年底, 本市旅行社一次性组织200人以上的大巴团队, 在我市住宿一晚、游览一个收费A级景区的, 按120元/人奖励旅行社; 在我市住宿两晚、游览两个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 按240元/人奖励旅行社。本市旅行社一次性组织不少于90人的自驾游团队, 在我市住宿一晚、游览一个收费A级景区的, 奖励旅行社1.2万元; 在我市住宿两晚、游览两个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 奖励旅行社2.4万元。旅行社接待游客在

朔过夜达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的，奖励 24 元/人；3000 人以上的，奖励 36 元/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12. 建立市长联系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每两

月召开一次企业家例会，干部入企服务实现全覆盖、常态化，线上线下帮助企业解决办证、争项、融资、市场和用电用气用水用工用网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朔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2号）精神，现就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把握总体要求，确保部署落到实处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人口普查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目的意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情况，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推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快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提供准确完整的数据支撑。

**（三）时间内容。普查对象，**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时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二、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普查顺利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朔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要在 2020 年 2 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乡（镇、街道办）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在 2020 年 5 月底前设立普查工作小组；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驻朔单位要在 2020 年 5 月底前设立人口普查办公室，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普查一线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涉及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市级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外事办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涉及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教育部门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涉及户籍人口基础资料整理和协助入户登记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等信息，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市公安局配合；涉及普查电子地图资料、不动产权住房调查、租赁住房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涉及建筑施工单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涉及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出生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比对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卫健委负责协调；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

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涉及军队系统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朔州军分区和武警朔州支队负责协调。对其他未列入相关事项由市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三）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原则上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选聘一名普查员，负责普查各项准备和入户登记工作。每三至五个普查小区选聘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员的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吸纳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当地居民，或向社会临时招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应当是政治思想好、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熟悉基层情况、能够胜任普查工作的人员。普查机构要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进行业务培训。

**（四）强化经费保障。**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省级负担部分外，其余由市、县两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保障工作、勤俭办事的原则，科学编制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科学测算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数量和劳动报酬以及电子采集设备数量和费用。市、县两级财政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 三、宣传发动依法普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一）坚持依法普查，加强质量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实施考核、奖惩、处罚的依据。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市、县两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



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做好宣传动员，提升信息化水平。**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电视台、报刊、户外广告、出租车、印刷宣传画、制作入户宣传礼品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次普查采取电子化方式（PDA）开展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

个人信息。

**（三）开发应用资料，做好总结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方案，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编印普查资料，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宏观决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各级普查机构应全面总结普查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工作经验。

附件：朔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附件

## 朔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 韬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超办主任

赵 琪 市统计局局长

郭志坚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赵向诚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杜 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白玉堂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仝存凯 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句旭山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显华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宗教局局长、侨办主任

李树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奇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树郁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裴立新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副主任

石珠瑜 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 洲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 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孟 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贾振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尹 达 市农业农村局执法队队长

蔚 丽 市外事办副主任

刘占平 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韩智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邢慧霞 武警朔州市支队政治工作

史振宇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处副主任

戎建仁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张奇武(兼)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朔政发〔2020〕1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楼阳生书记关于森林火灾高发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的批示精神，有效防控森林草原火灾，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省林草局开展为期3个月严厉打击野外违章用火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现就我市森林草原禁火通告如下：

### 一、禁火时间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 二、禁火范围

全市范围林地、草地及其边缘一公里范围为禁火区域。

### 三、禁火内容

禁火范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进入禁火范围的林地草地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

(二) 严禁点香烧纸、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三) 严禁烧荒、焚烧秸秆或枯枝落叶等行为；

(四) 严禁明火作业、爆破施工等行为；

(五) 严禁吸烟、野炊或点火取暖等行为；

(六) 严禁私架电线、电网捕猎等行为；

(七)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林草地，需有监护人陪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责任；

(八) 严禁未按规定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机动车辆进入禁火区域；

(九) 严禁不接受防火检查进入禁火区域；

(十) 严禁破坏或占用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

凡违反本禁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林业、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森林草原火情报警电话：12119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通知

朔政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全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按照《朔州市“五个一兴医工程”实施方案》精神，聚焦我市高发病率、高外转率疾病及其发病特点，经医院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市政府确定朔城区人民医院（朔州市人民

医院）儿科、普外科，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呼吸内科、骨科，怀仁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妇产科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明确市县两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4号）精神，为推进我市医疗卫

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市、县两级部分支出责任的分担比例明确如下：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域支出责任：除中央、省分担外，市、县分担部分按1:1比例分担。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出责任：除中央、省分担外，市、县分担部分按1:1比例

分担。

三、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支出责任：省、市、县分担比例分别为，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等三个县（区）按 0: 3: 7 分担；怀仁市按 2: 3: 5 分担；应县、右玉县按 2: 3. 5: 4. 5 分担。

四、卫生健康能力提升支出责任：除省分担外，市、县分担部分按照 1: 1 比例分担。

其他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完善分担机制，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同时要严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5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 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 朔州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 使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改革效应,降低群众用药负担,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8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索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机制和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体系,强化药品、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药品、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推动形成药品、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全市医疗机构组建联盟,全面参与国家和省组织的带量采购,探索开展全市范围内医疗机构带量采购。

### 二、实施范围和方式

#### (一)适用对象。

全市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

#### (二)品种(产品)范围及采购方式。

1. 国家组织的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照国家有关采购使用政策执行。

2. 省际联盟组织的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照联盟有关采购使用政策执行。

3. 国家及省际联盟组织的带量采购品种以外的品种,以市为单位组织采购联盟遴选部分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且竞争较为充分的药品、耗材,分批分类组织实施专项带量采购。

#### (三)公告方式。

以市为单位开展的带量采购,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网站发布。

#### (四)采购周期。

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仍按中选价格进行采购,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可根据中选企业数量等实际情况适当续期或延长。

### 三、工作措施

#### (一)带量采购,以量换价;保证回款,降低成本。

1. 在统计汇总各医疗机构相关产品年度采购量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医疗机构年度总用量的5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

2. 各医疗机构根据带量采购价格与供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确保在1个采购周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剩余用量,各医疗机构仍可采购市药械采购平台挂网的其他价格适宜产品。

3. 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当月药品采购货款,原则上从收货验收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

#### (二)确保质量,保障供应。

1. 加强对中选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

2. 生产企业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带量采购产品,要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时,要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等措施,确保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

#### (三)奖惩并举,确保使用。

1. 各医疗机构将中选药品、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不得以费用控制、

药品(耗材)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耗材的合理使用与供应。

2. 对不按规定采购和使用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奖补资金、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等考核中予以惩戒。对不按规定使用药品、耗材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及医保协议的相应条款严肃处理。

3. 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使用监测,严格处方审核、点评。加强针对医师、药师的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药品、耗材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使用药品、耗材,保障患者诊疗安全。

4. 对因规范使用带量采购中选药品、耗材减少医保基金支出的医疗机构,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不调减。

5. 医保经办机构将公立医疗机构带量采购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明确违约责任。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引导公立医疗机构优化费用结构,促进公立医疗机构改革。

6. 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即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 **(四) 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引导合理使用。**

对于带量采购的药品、耗材,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带量采购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及同质量层次或临床使用同功效的耗材,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耗材,超出支

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耗材,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由医保按规定报销。医疗机构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市政府成立朔州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医保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协调解决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日常工作的监管实施及申投诉处理。

2. 成立带量采购联盟。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下,成立朔州市医疗机构带量采购联盟,代表我市(统筹区)开展集中采购。带量采购联盟由各医疗机构成员选派代表组成,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由市医保局会同联盟成员单位推选产生。采购联盟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工作,组织并督促执行集中采购的结果。

#### **(二) 明确部门职责。**

1. 市医保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建立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控平台;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相关制度;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流程以及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最高销售限价、医保支付标准;加强医保用药集中采购和使用的动态监测;抓好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管;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督促货款按时结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负责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2. 市财政局: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

3. 市卫健委:监督做好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在

医疗机构的使用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和临床医生合理用药的宣传培训工作；监测预警供应使用短缺信息；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带量采购药品、耗材使用新机制。

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产品的资质进行审核，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监管；提供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等信息；对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坚决防范因价格下降而降低质量的行为，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和安全。

**（三）加强舆情监测和政策解读。**

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监测和正面宣传，加强风险防范，制定舆论风险评估和管控方案。对使用中选药品、耗材可能出现的用药（耗材）调整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合理引导改革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解细化完善具体措施，确保工作落实。由市医保局适时牵头召开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做好医保政策、临床使用、供应保障、药品质量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9—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全市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 全市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力实施

标准化战略，引领助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6 号），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以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为契机，强力实施标准化战略

#### （一）强力实施标准化战略。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战略的重要论述，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标准化的重大需求，加强标准化战略研究。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标准化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以标准助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强力推进标准化战略深入实施，推动我市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全面推进我市在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建设任务。

以落实《实施方案》为主线，全力推进我市在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建设任务。紧盯深化标准化改革的目标要求，根据我市在试点建设中承担的具体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间表，全力推动所承担的试点任务落到实处，按时序顺利稳步推进。

#### （三）完善标准化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加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调动全社会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工作上层次、上水平、出成果、出经验。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协会主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的“四位一体”团体标准工作模式，推进团体标准配套政策制度和监督激励措施落实。全面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制度。

### 二、以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为牵引，建立高质量转型标准体系

#### （四）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自主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聚焦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为满足朔州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和为满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相关要求，广泛征集并组织制定一批我市转型急需的、人民群众期盼的、能引领和推动资源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朔州地方标准。以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积极参与或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引导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鼓励产业联盟制定满足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实施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特别是要重点围绕朔州陶瓷全产业链发展制定一批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立足朔州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际，探索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五）建立健全高质量转型标准体系。

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结合我市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样板区的要求，积极构建有机旱作、营商环境、生态保护、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新材料、健康养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量、社会治理有标可依、转型发展有标引领的新格局。逐步建立支撑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朔州特色的标准体系。

#### （六）推动标准有效实施。

加强标准的培训、解读、咨询、技术服务，



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构，推动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探索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强化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的标准引用，运用标准化手段规范自身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质量控制的依据和手段。探索在政务服务、旅游服务、物流服务和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

### 三、以大力开展试点示范创建为抓手，引领提升标准化整体水平

#### **（七）切实加强在建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管理与监督。**

持续加强和推动怀仁何家堡乡敬老院、怀仁顺达公交公司承担的2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好示范任务；继续推进山阴县惠牧源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山西鑫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源生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怀仁市潘杨和农牧专业合作社、山西圣天农牧业有限公司、怀仁市家兴园农牧专业合作社承担的6个山西省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好每一年度示范任务。探索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广工程，形成标准化示范推广机制，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 **（八）加强示范试点项目储备。**

深入摸底调研，储备一批优质精品示范项目。围绕我市全国草牧业示范市、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样板区建设以及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建设，重点在草食畜、杂粮、蔬菜、油料、马铃薯、中药材、饲草料、林果等产业培育储备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聚焦基本公共服务、健康养老、商贸物流、政务服务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

以及文化旅游领域，储备一批服务业示范项目。

#### **（九）积极组织申报试点示范项目。**

加大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培育力度，不断拓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领域。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申报或培育有标准化工作基础、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组织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国家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以及各类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四、以科技和标准互动为先导，不断提高朔州标准“含金量”

#### **（十）健全科技与标准互动支撑机制。**

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的支持，在项目（课题）的立项、实施、验收等各阶段进一步明确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和要求，鼓励、支持在研和已结课题验收的专项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将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展技术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的重要依据，促进科技创新、标准研制与产业融合发展。

#### **（十一）推动标准化创新发展。**

鼓励国家赋予朔州的重大战略试点经验、经济社会发展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推动先进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支持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标准池。组织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标准参加山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认真组织有关企业参加首届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

### 五、以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为依托，扩大朔州标准影响力

#### **（十二）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技术中心、高等院校和重点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运用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交流与合作。

### **（十三）推动朔州标准“走出去”。**

抓住我市与京津冀、环渤海、乌大张及周边地区产业、产能合作的战略机遇，加强与相关地区标准化工作交流与合作，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朔州产品和优势企业“走出去”。

## **六、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 **（十四）强化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筹备成立朔州市农业、工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标准化专家组，逐步将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业务骨干、技术专家纳入全市标准化专家库，着力打造一支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既懂专业又擅于标准化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我市标准化改革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撑。鼓励企事业单位成立标准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 **（十五）强化标准化培训。**

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研究设计，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分专题组织好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市级标准化专家组和县（市、区）标准化工作业务骨干等业务培训，不断加大培训投入，下大力气培养标准化工作的明白人、实干家。

### **（十六）强化标准化知识宣传。**

结合“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以广泛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标准化法》为重点，持续有效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宣贯活动，进一步普及标准化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 **七、以制度建设和监测评估为保障，推动标准化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 **（十七）健全制度体系。**

研究出台《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标准化专家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推动将承担国家、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以及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山西省地方标准起草单位的补助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积极推动县（市、区）政府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完善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

### **（十八）强化监测评估。**

紧密结合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强对标准化改革发展进度、效果和质量实施动态监测。充分发挥我市标准化专家组的作用，借助智库等专业资源力量，推进开展第三方评估。将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建立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和数据资源，提高监测分析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试点方案》要求，主动认领任务，加强协调配合，持续跟踪落实，确保我市标准化工作改革取得实效。

附件：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 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	加强标准化管理体制建设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推动各级政府将标准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一同作为重要的治理和决策手段，把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大力推进标准在经济社会治理中的运用。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各县（市、区）政府建立标准化工作领导机构	2019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标准化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
3		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阶段性任务、保障措施等，并按照方案抓好各项任务的督促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		加强标准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健全完善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朔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标准化专家组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培育管理办法》等标准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2020年年底形成具有朔州特色的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5		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县级以上财政预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参照山西省标准化战略资金预算安排，2019年7月底前，市、县（市、区）政府将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建立标准化人才表彰奖励机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19年年底出台表彰奖励政策，对在推进试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试点建设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各县（市、区）政府
7		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	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形成科技创新、标准研制、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将标准纳入市科学技术奖励范围。2019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相关政策制度。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8	加强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2020年年底前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		全面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山西省《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建立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2019年年底前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强化标准制定构建标准体系	开展特色农林产业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杂粮、果菜、畜牧、特色经济林等特色农林产业标准研制工作。	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开展能源产业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煤炭深加工、煤矸石发电等能源产业地方标准研制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能源局
12		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网络安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研制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省商务局
13		开展新材料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保温硅酸钙板、高档高岭土等新材料标准研制工作。	市工信局
14		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政务、教育、就业、卫生、养老、扶贫、应急管理、公共安全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省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扶贫办
15		探索制定推广实施团体标准的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会同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监督评估	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协会主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四位一体”团体标准工作模式，制定推广实施团体标准的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重点围绕朔州陶瓷全产业链以及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制定团体标准工作，每县（市、区）制定不少于2项团体标准，2020年年底前完成。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监督评估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6	强化标准制定构建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高质量转型标准体系	积极构建有机旱作、装备制造、营商环境、生态保护、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小杂粮、新材料、煤化工、信息技术、健康养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政务服务、气象防灾减灾、土地整治工程等领域标准体系，2020年年底前完成。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
17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要求，推进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20年年底前完成。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残联
18	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加强在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加强和推动怀仁何家堡乡敬老院、怀仁顺达公交公司承担的2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好示范任务。	怀仁市政府
19		继续推进在建山西省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继续推进山阴县惠牧源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山西鑫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源生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怀仁市潘杨和农牧专业合作社、山西圣天农牧业有限公司、怀仁市家兴园农牧专业合作社承担的6个山西省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好每一年度示范任务。	山阴县政府、平鲁区政府、怀仁市政府
20		加强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储备	重点在草食畜、杂粮、蔬菜、油料、马铃薯、饲草料、林果等产业培育储备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在基本公共服务、健康养老、商贸物流、政务服务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以及文化旅游领域，储备一批服务业示范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
21		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	围绕全国综合能源基地、成长型资源城市、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家级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城市、草牧业发展试验试点市建设，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2		推进右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标准化工作	围绕长城旅游板块，积极推进右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标准化工作，2020年6月底前制定一批相关标准。	市文旅局，右玉县政府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23	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积极参与国家、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构建标准池	推动具有较强工作基础和市场化服务能力的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或优势特色领域骨干企业创建国家、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构建标准池，2019年年底前参与创建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4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	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市工信局
25		创建10个以上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推动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每个县（市、区）创建2个以上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2019年9月底前上报工作计划，2020年年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
26		筹备成立3—5个标准化专家组	2019年年底前，在全市农业、工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完成市级标准化专家组组建工作，发挥标准化专家组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7		组织标准化宣传活动，开展标准化专题培训，推动标准实施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在世界标准日等节点组织标准化宣传活动。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解读，每年都要组织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8	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水平	探索在环境治理、安全生产、招商政策、能源供应、园区共建、设施互通等领域开展标准化工作交流与合作	紧紧抓住我市与京津冀、环渤海、乌大张及周边地区产业、产能合作的战略机遇，加强与相关地区在环境治理、应急管理、能源供应、园区共建、设施互通等的标准化工作交流与合作，发挥标准促进互联互通的作用，2020年年底前完成。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促投局、市能源局、朔州海关
29		围绕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探索开展标准化工作	探索开展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标准化工作，2020年年底前争取制定一批相关标准。	市工信局，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山阴县政府、怀仁市政府
30		探索以标准化手段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及城市河道、小微水体管理等工作	积极探索以标准化手段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及城市河道、小微水体管理等工作，2020年年底前争取制定一批相关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熊燕斌代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张韬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外事、法治政府建设、统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退役军人事务、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重点办、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资产管理公司。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朔州军分区、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朔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石化朔州分公司、朔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及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田东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水利、农业农村、信访、人防、扶贫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供销社、市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市西山引黄灌溉管理中心、市农机服务中心、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金沙滩农牧场。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国安局、武警朔州市支队、市气象局、山阴农牧场、省引黄管理局朔州分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跃飞副市长：**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铁路航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航空建设事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事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朔州公路分局、朔州交通运输执法局、朔州路桥公司、朔州高速公路公司以及铁路、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元平副市长：**负责民生、卫生健康、医疗

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亮副市长：**负责工业、能源产业、文化旅游、商务、口岸、扩大开放、招商引资、体育、广播电视、国企国资监管、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能源局、市体育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广播电视台、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市物产集团、红旗牧场。

联系朔州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工商联、朔州海关、烟草公司、中煤平朔集团公司等驻朔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神头发电公司、神头二电厂等驻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朔州联通公司等驻朔通信管理和经营机构以及其他驻朔工

业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彭雁副市长：**负责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朔州分校。

联系市科协、市文联、社科联、新华书店、中北大学朔州校区。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祥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信息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档案馆。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 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 朔州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 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及《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推进全市煤炭洗选企业实现规范发展，建设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和“五次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市委加快建设“四大基地”、打造“能源绿都”安排部署，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把提升全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作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淘汰落后过剩洗选能力，提高煤炭洗选行业质量效益，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奋力推进全市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塞上绿洲、美丽朔州。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总量控制。**原则上全市不再新建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鼓励

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通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改扩建或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洗选能力，提高煤炭洗选企业先进产能占比。

**(二) 坚持环保优先。**通过环保达标倒逼，坚决淘汰退出落后和不达标洗选煤企业，减少废弃物排放，提高洗选煤行业生态治理水平。

**(三) 坚持市场淘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工艺先进、管理水平高的洗选煤企业能够获得稳定煤源，未建设配套洗选煤企业的煤矿能够充分利用社会富余洗选能力，淘汰无煤源、无固定客户、长期停工停产的洗选煤企业实现优胜劣汰。

**(四) 坚持依法合规。**正常运行的洗选煤企业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对不符合产业规划、法定手续不齐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洗选煤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予以取缔。

### 三、工作目标

按照“淘汰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优质产能提升一批、严控新增产能”的原则，减少洗选煤企业数量，压缩煤炭洗选行业过剩产能，形成以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群矿洗选煤厂为主，独立洗选煤厂为补充的产业格局。到2020年底，全市行政区域内洗选煤企业洗选能力控制在2.4亿吨以内，原煤入洗率达到80%以上，先进产能占比达到25%。

### 四、工作任务

**（一）淘汰退出一批。**

**1. 淘汰证照手续不齐全的洗选煤企业。**对晋政办发〔2019〕58号下发前，未经过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非法占用土地的、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依法进行淘汰。（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 淘汰环保不达标的洗选煤企业。**对位于泉域保护区范围内，未取得水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洗选煤企业进行淘汰（市水利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对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严重污染环境且经改造达标无望的洗选煤企业进行淘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 淘汰规模小、工艺落后、布局不合理的洗选煤企业。**对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洗选能力小于120万吨/年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选煤设备、工艺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位于设区市中心城区以外周边10公里范围之内洗选煤企业进行淘汰。（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 淘汰能耗不符合规定且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洗选煤企业。**对吨煤电耗高于相应工艺选煤厂吨煤电耗限定值的（由于煤质特殊原因除外）、入洗原煤吨煤水耗大于现行国家标准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淘汰、取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 淘汰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洗选煤企业。**对以其他名目核准或备案但实际从事煤炭洗选生产的、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现场检查在其

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两年未报税的、签订的年度购煤合同中省内煤矿原煤量低于洗选能力60%的洗选煤企业进行淘汰。（市能源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6. 淘汰安全管理差的洗选煤企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整改无望的、三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且存在谎报、瞒报行为的进行淘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重组整合一批。**

推动无配套洗选煤厂煤矿企业和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重组整合，实现原煤就地加工转化，减少短途运输和环境污染，鼓励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相互重组，淘汰落后的洗选能力。（市能源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优质产能提升一批。**

提高洗选煤行业准入标准，以煤炭洗选行业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增加全市先进洗选产能。提高一级行业标准化先进产能占比，正常运行的洗选煤企业必须达到三级及以上行业标准。（市能源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所有备案未动工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不得开工建设，确需建设的，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经认定未列入淘汰范围的煤炭洗选企业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市能源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实施步骤**

**（一）审核认定（2020年5月1日前）。**

**1. 县级认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能源局等九委、厅、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能源办发〔2019〕

809号)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洗选煤企业分批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属于淘汰范围的,由县级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认定结果不属于淘汰范围的,由县级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市能源局。

**2. 市级复核。**市直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晋能源办发〔2019〕809号)对县级能源局上报的洗选煤企业逐一严格进行复核。经复核属于淘汰范围的,由市能源局送达相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同时将县级认定及市级复核属于淘汰范围的企业名单汇总上报省能源局备查。经复核不属于淘汰范围的煤炭洗选企业,由市能源局报省能源局审核公告。

#### (二) 编制方案(2020年5月10日前)。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摸底核实结果和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分布、生产能力、煤种和洗选产品特点,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方案要通过取缔非法产能、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合理优化、调整布局,提高洗(选)煤厂与煤矿配套率,达到矿矿有配套或加工联营(协议委托加工)洗选煤厂,厂厂有煤源(产能利用率不低于能力的60%)。保留的独立洗选煤企业必须与有关供应单位签订长期、稳定的原煤供应保障协议(含外购煤)。实施方案中涉及关闭退出洗选煤企业改扩建的,必须明确用于“减量置换”关闭退出洗选煤企业名单和洗选能力,“减量置换”关闭退出产能不得低于改扩建增加产能的200%。关闭退出产能规模应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认定,实施方案必须明确保留、重组整合、取缔淘汰洗选企业名单、生产能力及分阶段关闭时间和任务。方案要明确到具体洗选煤企业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查备案。

#### (三) 组织实施(2020年5月10日至2020

月7月31日)。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经确定取缔淘汰的煤炭洗选企业,市场监管部门要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税务部门要取消登记,供电部门要停止供电,土地主管部门要报经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或有批准权的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适当补偿。取缔淘汰的洗选煤企业名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告;对批准保留正常生产的煤炭洗选企业要强化依法合规经营;对重组整合和新建的洗选煤企业,各县(市、区)能源管理部门要完善设计审查、开工备案、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合法洗选企业申报、公示制度。

#### (四) 检查验收(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020年7月底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所属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行文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查,目标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要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保留运行的洗选煤企业不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

### 六、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成立朔州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领导小组(名单及其工作职责见附件),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要深刻认识开展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工作对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深远意义,切实增强对洗选煤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洗选煤企业的摸排及清理整顿工作。精心

组织领导，及时发现和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确保洗选煤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切实履职尽责，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要根据本方案，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明确各阶段实施的主要任务及进度要求；要强化部门上下协同，同步推进各项工作，及时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下一级的指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对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的，要依法依规

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大洗选煤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进行权威解读和信息发布，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朔州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朔州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 实现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刘 亮 副市长  
副组长：张 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孟福荣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刘 敦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武利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永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培武 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中心主任  
赵 龙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韩智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勋章 市能源局副局长  
卢 峰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赵勋章（兼）。

### 二、工作职责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发改、工信、能源部门负责核准备案项目的复核；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土地使用的复核；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环保相关内容的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手续的复核；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方面内容的复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负责经营管理内容的复核；能源（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规模及工艺相关内容的复核。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委六届 124 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 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

为整合朔州文化旅游资源，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康养产业融合发展，以打造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建设富有特色和魅力的塞上文化旅游强市为目标，通过整合重组国有文旅资源，发挥国有企业在产业资源、产业培育、股权运作、引资融投资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国有资本在文旅产业领域的影响力、控制力、带动力，市委、市政府决定组建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举右玉龙头、走生态之路、打长城

品牌”发展思路，坚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载体，以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改革管理机制为动力，突出朔州绿色生态、塞上风情、佛教古建、西口文化、现代工业文明等优势，把文化旅游业作为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打造，把朔州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生态文化旅游康养目的地和生态避暑旅游强市。

### 二、组建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市委领导、市政府主导下，组建文旅集团，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文旅集团作为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市场主体，以市场化方

式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康养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康养产业发展。

**(二) 统一规划，三权分离。**结合全域旅游，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全市旅游资源进行统一规划，规划既要突破县（市、区）行政区划限制，又要统筹各行业规划，实现地域和行业规划的协调统一。对规划区内旅游资源实行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三权分离”模式，市级将部分资源经营权和管理权赋予文旅集团，由文旅集团进行整体招商、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三) 市县合作，收益共享。**涉及各县（市、区）旅游资源的招商、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按既定的合作模式或市场合作机制，在不改变现有经营主体和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县（市、区）重点景区实行公司化，可作为文旅集团的子公司，形成融投资集团优势，壮大融投资力量。也可通过入股、合资、控股等市场机制，建立合作机制，由文旅集团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收益分成方式，互利共赢。

### 三、职责定位

(一) 从事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康养资源的招商、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二) 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康养资源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 受市委、市政府委托，运用市场机制，主动承办“一节三会”等文化旅游体育活动，代表市政府出资（或以债券资金投入），积极协调各县（市、区）的旅游资产和文旅经营实体，以不同方式进入文旅集团，抢抓政策性机遇，争取债券等资金项目，参与应县木塔、朔州老城、紫荆山、神头海泉域、广武长城、杀虎口、金沙滩等重点景区项目的开发运营。

### 四、发展目标

通过强化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抓住集大原高铁、朔州机场开通和国家建设“长城国家公园计划”的有利契机，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融入京津冀文化休闲旅游圈，使其成为京津冀居民短休假的休闲旅游“后花园”，同时做强“朔州绿”这张靓丽名片，开发优化森林生态休闲区、休憩康养度假区等空间布局，着力构建生态休闲度假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健康养生游、文化休闲农业游等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加快特色古镇、乡村旅游、边塞民宿、长城露营、长城人家等开发布局，争取将朔州市建设成集生态观光、边塞文化体验、民俗风情体验、研学旅行基地、避暑休闲度假、工业矿区生态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避暑休闲旅游城市和中国最具特色的边塞文化旅游目的地。

### 五、组建方式

**(一) 集团名称：**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政府直属重点国有企业。

**(三) 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

#### 1. 主要经营范围。

(1)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存量资产和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

(2) 文化创意项目开发；

(3) 文化成果交流及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

(4)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运营；

(5) 旅游地产开发与经营；

(6) 旅游运输投资与运营；

(7) 文化演艺、影视投资制作、文化旅游广告策划包装制作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商品的生产、

加工、贸易和销售及旅游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

- (8) 酒店餐饮管理服务；
- (9) 游乐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
- (10) 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 (11) 体育场馆经营与管理；
- (12) 体育竞赛与表演的经营和开发；
- (13) 生态康养项目开发与运营。

## 2.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 (四) 资本注入：

**货币资本金注入：**货币资金 1 亿元人民币，首期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5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

**国有资产注入：**市本级、各县（市、区）所属的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类经营性资产划入或整合到文旅集团，分为公益性资产板块、经营性资产板块和金融资产板块。

具备注册集团公司资格后，先行注册文旅发展集团公司（注册集团公司必须有三个或以上子公司），其余公司资产待集团组建运行后，理清资产现状，按“一产一策”的原则，成熟一宗划转一宗，分批逐步推进。

**公益性资产板块：**朔州市图书馆、朔州市博物馆、朔州市文化艺术中心、朔州市群众文化艺术馆、朔州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等公益性资产按照法律界定和规定，原有单位性质和管理体制不变，资产整合到文旅集团。

**经营性资产板块分为市本级和县（市、区）级经营性资产。**

### 市本级经营性资产：

1. 原市政银建设投资公司所属的朔州市政银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文旅集团，作为子公司；
2. 成立文旅集团文化演艺公司；

3. 朔州广电传媒公司整合到文旅集团；

4. 朔州日报社印刷厂、广告传媒公司资产整合到文旅集团；

5. 市能源局能源培训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安全培训中心企业化后整合到文旅集团；

6. 朔州红旗牧场资产整合到文旅集团；

7. 市体育局体育彩票中心进行企业化后划入文旅集团；

8. 七里河公园文旅用地；

9. 由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投资的其他可行资产。

上述资产在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可行方式，整合或划转到文旅集团。

### 各县（市、区）经营性资产：

在集团组建后，各县（市、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不同方式划转或整合到市文旅集团，成熟一个划转一个。

1. 应县木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文旅集团应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应县相关文旅资源划入该公司，作为文旅集团子公司，统筹管理；

2. 平鲁区北固山、乌龙洞景区现由民营企业托管经营，以股份制形式入股文旅集团；

3. 朔城区、怀仁市、山阴县分别成立文旅集团朔城区文化旅游开发公司、文旅集团怀仁市金沙滩文化旅游开发公司、文旅集团山阴县文化旅游开发公司，将本县（市、区）文旅资产划入公司后，作为文旅集团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

4. 右玉县成立文旅集团右玉文化旅游开发公司，将右玉的旅游资源纳入该公司，作为子公司统筹管理；

5. 平朔工业集团成立文旅开发公司，可以股份制的形式作为子公司。

### 金融资产板块：

待组建后逐步完善。  
上述资产通过可行的方式划转或整合到文旅集团，文旅集团分别成立相应的子公司经营管理，子公司纳

入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管理。

文旅集团可有序吸收民营资本参与子公司混合改制，引入外来资本参与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改制重组、合资合作，鼓励通过并购、投融资合作等方式，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要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 （五）治理结构。

文旅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文旅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业指导。

集团按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1. 法人治理结构。

创新企业管理，激发企业活力，成立之初，人员配置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企业发展规模而设定，企业日后发展壮大再进行“三会一层”人员的增补。

（1）党委。由5人组成，文旅集团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其中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兼任监事会主席，由市纪委监委派驻人员担任）。

（2）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其中政府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3）监事会。由3人组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组成人员。

（4）高级管理层5人。设总经理1名（拟外聘职业经理人，由于企业发展之初规模较小，总经理也可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2名（拟外聘专业水平强的副总1名），财务总监和法务总监各1名（拟外聘）。副总经理也可由副董事长兼任，交叉任职。

（5）纪委（监察室）、工会。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业工会机构设置程序配备。

#### 2. 人事任命与管理。

文旅集团为市政府直属重点国有企业，按照《朔州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董事长、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由市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确定；外聘的职业经理人依据契约合同由公司董事会研究聘任；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管人员、集团公司部门负责人由集团公司董事会任免。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员工由集团公司组织严格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凡进必考；对特殊岗位特殊人才实行择优选择（特殊人才指符合公司需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对优秀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企业用工、劳动、人事、分配和各类社会保险制度。

按照《朔州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交流和参加会议、党校学习、培训等享受同级干部同等待遇。

#### 3. 薪酬待遇。

建立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本行业、本地区收入水平，由公司自主确定职工工资和内部分配方式，坚持按劳、按责、按绩分配，有效激励，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

（1）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等。

（2）中层及其他人员。根据岗位、技能和实际贡献确定。

### 六、发展思路

#### （一）近期工作思路。

整合开发右玉县杀虎堡、西口古道、右卫古城等



文化遗存，小南山、苍头河湿地、牛心山万亩花海等景区点，重点打造系列文化 IP，成为带动全市文化旅游发展的“龙头”。

整合朔州市七里河公园、朔城区神海湿地、朔城区桑干河欢乐谷、山阴县桑干河湿地、应县镇子梁水库、怀仁市鹅毛河等水系湿地等桑干河沿线资源，配套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开发建设集生态观光、休闲康养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

整合平朔工业生态园、朔城区紫荆山、应县龙首山、应县石柱山、应县跑马梁等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类旅游产品。

整合全市长城、古堡类资源，以山阴县广武长城为核心，打造长城国家历史文化公园、长城文化博览园、边塞文化产业园，打造山西长城旅游板块核心区、中国北方最具特色的边塞文化旅游目的地。

## （二）长期发展目标。

以市场化手段为主，行政化手段为辅，对全市文化旅游资产进行专业化重组，宜划转则划转、宜入股则入股，对并入朔州旅投的资产进行专业化梳理，归并整合，形成协同合力，明确发展主业。对于非主业资产再次进行流转和处置。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或不同投资主体，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平台的资本平台，通过资本撬动发展战略性的文化旅游项目。按照“产业+资本”的思路，产业平台和资本共同发力，产业平台按照板块化经营的思路，沿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打造文化旅游、景区托管、绿色农林、度假康养等实业板块，资本平台围绕产业布局，采用母子基金模式，通过控股参股、并购重组等方式，重点重组、并购我市国有和民营景区点中的优质资产，有效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的联动发展和转型升级。

## （三）盈利模式。

文旅集团整合重组后，按照企业职能定位，以构建生态休闲度假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健康

养生游、文化休闲农业游等文化生态旅游产业为主业。一是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参与投资文化、旅游设施等重大项目，二是收购整合相关旅游资源、资产，实行集约化、市场化管理，三是开展自营业务，投资经营性项目。

投资重大项目和自营的经营性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可行性论证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实施；对于政府安排的公益性项目，通过政府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方式，实现企业正常运转和资金收支平衡。

##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朔州市文旅集团组建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刘亮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张军、市国资委主任兰成龙、市文旅局局长石剑英、市体育局局长刘焕担任。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专班成员。同时，成立公司筹备小组，组长由张猛同志担任。

（二）市国资委要按照程序，积极稳妥做好相关企业注册变更、清产核资、审计评估、资产划拨、风险控制、债务处理等各项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文旅集团的登记注册以及被划转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坚持特事特办，精简办事手续，提高审批效率。

（三）在筹备组建过程中，要严肃组织纪律、财经纪律、人事纪律，在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规定程序，在公开、公正的基础上，严格依法依规整合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四）力争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组建挂牌。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委六届124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竞争力和产业发展带动力，更好服从服务朔州经济发展大局，市委市政府决定，以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主，连同市属其它相关国有资产和资源进行整合重组，将整合重组后的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城发”）。组建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城市发展理念，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一流标准，强化问题导向，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为中心，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完善现代企业

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力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改革、率先转型，加快提升城市建设发展质量和水平，为朔州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新动能。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谋划，快速推进。**围绕整合重组朔州城发的指导思想，做好顶层设计，对划转到朔州城发管理的国有企业进行整、合、并、转，理顺所有被整合的国资国企产权关系，规范朔州城发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关系。

**（二）规范有序，平稳过渡。**依法依规进行资产整合，所涉及的人员安置、资产划转及债权债务重组等工作，要严格依法依规，做好风险防控，确

保平稳有序推进。

**(三) 突出主业，做强做大。**围绕城市建设发展主业进行同质整合，做大优质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集约化经营和专业化发展。

### 三、工作思路

围绕城市建设发展目标，聚焦当好化解财政风险的“压舱石”、当好国企改革的“领头雁”、当好城市建设改造的“排头兵”、当好城建服务的“运营商”、当好朔州经济振兴发展的“加速器”“五个定位”，实施融资发展、产业发展、资本运营“三大战略”，多元化筹集资金，做强做大城市资产，服务朔州中心城市建设。

**(一) 推进城市资源资本化。**筹集资金，代表市政府进行城市建设发展投资，参与朔州区域内重大项目建设，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朔州城市建设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 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密切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按照商业化原则运作，盘活存量资产，减轻财政投资城市建设发展的压力。

**(三) 实施投资多元化。**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独特而成熟的运营模式，增强经营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 四、发展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经营、政策扶持”的原则，发挥好政府宏观调控、市场资源配置和企业主体经营三个方面的作用，将朔州城发打造成为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为核心，实力雄厚，品质优良，具有良好企业形象和品牌的城市发展运营商。争取用3年时间公司总资产达到200亿元以上，市场融资能力达到100亿元以上，信用等级达到AA+以上。

### 五、组建方式

**(一) 集团名称：**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二) 公司性质：**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

#### 1. 主要经营范围。

(1)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存量资产和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

(2)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含供水、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化等）。

(3) 土地整理开发。

(4) 生态环境修复保护和投资运营。

(5) 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

(6) 户外广告经营。

(7) 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

(8)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测试、建安建材、评估咨询、登记代理等服务。

(9)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 2.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四) 资本注入：**

在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无偿划入。

1. 将朔州市自来水公司整体划入。

2. 将朔州市污水处理厂整体划入。

3. 将朔州市垃圾处理厂整体划入。

4. 将朔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整体划入。

5. 将朔州市环卫清洁中心整体划入。

6. 将朔州市城建建设集团公司整体划入。

7. 将朔州市新城供热公司整体划入。

8. 将朔州市建筑安装公司整体划入。

9. 将朔州市建设监理公司整体划入。

10. 将朔州市城建勘察大队整体划入。
11. 将朔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中心整体划入。
12. 将朔州市建材工业公司整体划入。
13. 将朔州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含朔州市和谐小区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资产）整体划入。
14. 将朔州市民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划入。
15. 将朔州市洁源管道安装有限公司股权划入。
16. 将朔州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入。
17. 将朔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的土地资产整体划入。
18. 将朔州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网资产整体划入。
19. 将朔州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产生的相关资产划入。

以上公司要做好清产核资，成熟一家、装入一家。

#### **（五）治理结构：**

##### **1. 法人治理结构。**

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朔州城发行出资人职责；组建后的朔州城发设党委、纪委、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执行出资人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

（1）公司党委、纪委、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

党委：由 5 人组成。按规定设置，其中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

纪委（监察室）：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程序配备。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政府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

定组成人员。

高级管理层：由 5 人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为副董事长，兼任党委副书记；1 名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工会：按照《工会法》有关规定设置。

（2）干部任免。

按照《朔州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和参加党校学习、培训享受市管干部同等待遇。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和各类社会保险制度。

##### **2. 子公司设立。**

（1）将原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2）将朔州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朔州市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合为朔州市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3）将朔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朔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4）将朔州市污水处理厂和其它市政污水设施整合为朔州市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5）将朔州市环卫清洁中心和朔州市垃圾处理厂改制为朔州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6）将朔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改制为朔州市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7）将朔州市城建建设集团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8）将朔州市新城供热公司、朔州市建筑安

装公司整合为朔州市新城供热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9) 将朔州市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10) 将朔州市洁源管道安装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11) 将朔州市建设监理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12) 将朔州市城建勘察大队、朔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中心和朔州市建材工业公司整合为朔州市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

(13) 成立朔州市政银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 3. 薪酬待遇。

建立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自主确定职工工资和内部分配方式，坚持按劳、按责、按绩分配，有效激励，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

(1) 高级管理人员。

实行年薪制，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等。

(2) 中层及其他人员。

根据岗位、技能和实际贡献确定。

### (六) 盈利模式。

朔州城发整合重组后，按照企业职能定位，以城市建设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为主业。一是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参与投资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二是收购整合有增值前景的城市建设资产，实行集约化、市场化管理。三是开展自营业务，投资经营性项目。

投资重大项目和自营的经营性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可行性论证和上级主管部门

审批等程序实施；对于政府安排的公益性项目，通过政府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方式，实现企业的正常运转和资金收支平衡。

## 六、保障措施

**(一) 成立专班，强力推进。**成立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工作专班，组长由武跃飞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住建局王加焕局长、市环保局张玉春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金融办、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成立筹备组，组长由张玉春担任，副组长由孟廷忠、李兴亮担任。

市国资委要按照程序，积极稳妥做好相关企业注册变更、清产核资、审计评估、资产划拨、风险控制、债务处理等各项工作。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朔州城发的登记注册以及被划转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材料的准备工作。市政府金融办帮助办理相关金融审批手续。各职能部门要坚持特事特办，精简办事手续。

**(二) 周密部署，规范操作。**朔州城发组建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部门要高度统一思想，积极支持配合。朔州城发要按照突出主业、专业管理的思路，在逐步接收相关资产、人员的基础上，进行资产的优化重组，分别组建专业化公司，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集约化经营、专业化管理，达到资源效益最大化。2020年4月底前完成组建挂牌。

**(三) 加强监督，公开透明。**要严肃组织纪律、财经纪律、人事纪律，在市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规

定程序，在公开、公正的基础上，严格依法依规整合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已经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 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

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确保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制定本计划。

### 一、决战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朔城区、平鲁区平原区和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建成区及周边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大力实施“生态立市、稳

煤促新”战略，精准对标对表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按照“控硫降尘”总体要求，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重点，标本兼治，建管结合，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统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 二、决战目标

#### （一）约束性指标。

完成省里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 （二）争取性指标。

1.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控制在 5.0 以内，较 2019 年明显好转；在全国 168 个城市中从 2019 年第 115 名前移到 100 名以内。

2. 市区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控制在 5 天以内。

3. 市区（朔城区、平鲁区）PM<sub>2.5</sub>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控制在 35 μg/m<sup>3</sup>。

4. 市区（朔城区、平鲁区）及应县、右玉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浓度控制在 20 μg/m<sup>3</sup>；怀仁市、山阴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控制在 30 μg/m<sup>3</sup>。

## 三、决战任务

### （一）坚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坚持排放总量与排放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重点抓好朔城区天成电冶搬迁退出工作，2020 年停止生产。2020 年 10 月底前，各县（市、区）退出建成区及周边未达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工业企业分类管控标准 A 级和 B 级标准的铸造企业。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化解区域重污染企业集聚矛盾，优先支持提前关停退出的产业升级转型项目。（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等部门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朔政办发〔2020〕4 号），提前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煤炭洗选企业（厂）核查认定，认定结果属于淘汰范围的，同步由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予以取缔，认定一家取缔一家。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煤炭发运站、储煤（矸）场整治。（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通过分类处置、规范引导，实现不散、不乱、不污，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稳定就业、推动创新、促进增收。对于符合规划布局，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列入提升改造类，留出整改时间，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于在当地吸纳就业人数多、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列入整合搬迁类，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建设特色园区，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条件的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朔州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怀仁市、应县等陶瓷工业集中、污染严重区域制定工业企业集中

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大气办，2020年9月底前完成整治。其他县（区）也要针对本区域特色企业集群，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制定集群清洁运输方案，优先采取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全流程推进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重点对焙（煅）烧炉（窑）、干燥炉（窑）、煤气发生炉、矿热炉、精炼炉、铝电解槽、电石炉、感应电炉、电弧炉、隧道窑、回转窑等炉窑进行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我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通过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大过剩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治、加强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等措施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治理。2020年6月底前，现有以煤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完成清洁低碳化燃料、技术和装备替代改造。全部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积极推进电解铝、水泥、陶瓷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加强氨排放管控，SCR和SNCR脱硝系统全部安

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 $2.5\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以内。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2020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现状评估，并在6月底前完成针对性整治。涉VOCs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率达到90%以上，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达到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鼓励夏秋高温天气实施VOCs重点行业错峰、错时生产。严格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控，强化汽修、露天喷涂场所VOCs整治和餐饮油烟等生活源VOCs整治。2020年6月底前，完成有涂装工艺的汽车生产、维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 持续开展无组织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物料转运、物料堆场、生产工艺、厂区环境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要求。持续推进建材、有色、火电、煤炭（含洗煤）、搅拌站、高岭土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做到生产设施和工艺过程无跑冒、生产环境无异味，物料密闭存储堆放、密闭传输、密闭运输、密闭装卸，厂区及厂外运输道路硬化清洁，运输车辆车身车轮出厂前清洗。重点行业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2019年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企业停产治理，并于2020年8月底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8月底前完成



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加强证后管理，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全部进行现场检查，对不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二）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7. 完成散煤替代。**围绕“两增、两拆、两头建，一补、一延、一体治”的总体思路推进清洁取暖工作。“两增”即增加供热公司和增加集中供热面积。朔城区依托朔南电厂 $2 \times 350\text{MW}$ 机组热源（供热能力在 $1000\text{万 m}^2$ 以上）组建供热公司，解决城南“城边村”和供热范围内“城中村”及南邢家河周边、富甲工业园区（优先使用朔南电厂 $2 \times 350\text{MW}$ 机组热源，条件不具备的使用原工业制汽锅炉热源）、红旗牧场的集中供热，同时淘汰和丽园供热公司锅炉（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依托格瑞特电厂热源组建供热公司，解决市区北面和东北面“城边村”及平朔公路、北环路两侧建筑集中供热（中煤进出口公司东坡集团与朔城区人民政府共同组建）；平鲁区依托木瓜界 $2 \times 660\text{MW}$ 机组热源（供热能力在 $700\text{万 m}^2$ 以上）组建供热公司，解决平鲁区建成区及周边村集中供热，同时淘汰平鲁供热公司锅炉（平鲁区人民政府牵头）；“两拆”即督促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的居民拆炉具、拆灶台，从源头上防止散煤复烧；“两头建”即供热首站、换热站和管网与居民室内取暖设施两头同时建；“一补”即利用农口国省补“秸秆综合利用经费”，建设生物质燃料加工厂，依托当地玉米秸秆资源，填补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条件不具备的区域，以及解决孤寡老人、特困户等不会用、用不起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朔城区人民政府、山阴县人民政府、怀仁市人民政府、应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一延”即加强优质煤配送中心的运行管理，真正落实优质煤配送工作，将优质煤配送延伸到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农村地区（市能源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一体治”即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城乡一体治理散煤燃烧污染问题（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2020年10月1日前，各县（市、区）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力争达到60%以上。

优先以集中供热方式为主，鼓励发展超低排放热电联产和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因地制宜推进分散式清洁取暖，实施连片改造，并落实好补贴政策，确保居民用得起、用得住、用得好。（市能源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清洁取暖资金和相关资源优先集中用于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对列入城市改造拆迁计划范围的散煤用户或小区，2020年采暖期前无法完成拆迁的，当年全部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坚决杜绝散煤污染现象。

2020年3月3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的入户调查，建立2020年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清单，同时对辖区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情况组织“回头看”，从清洁取暖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燃煤设施使用情况、清洁煤置换情况等方面逐户调查，找问题、补漏洞，重点解决城市建成区内平房区、租房户燃煤问题，3月底前完成改造方案的制定。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县（市、区）清洁取暖方案的审核，确保改造重点不偏离、技术路线实事求是。2019年散煤治理问题突出的朔城区、平鲁区，清洁取暖改造方案于2020年3月30日前报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

大气办，确保9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具备使用条件。

（市能源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8. 强化“禁煤区”建设。**坚持清洁取暖改造覆盖到哪里“禁煤区”划定到哪里的原则，2020年10月1日前，各县（市、区）建成区要全部划定为“禁煤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严格落实散煤禁烧规定，严厉查处“禁煤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避免散煤复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开展禁燃禁放工作，“禁燃区”内全面禁止销售烟花爆竹及各类燃点旺火，严肃查处向“禁燃区”内销售、拉运烟花爆竹及各类旺火等行为。

（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9. 强化煤质管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地区，各县（市、区）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确保洁净煤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彻底禁止全域范围内燃用灰份大于16%，硫份大于1%的劣质煤。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的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防止达不到民用煤质量标准要求的商品煤流入民用煤市场。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民用散煤供应渠道。（市能源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开展民用煤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煤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杜绝不合格产品回流到民用煤市场。

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2020年8月底前，淘汰市域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锅炉实施高效节能环保低碳燃烧技术改造，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开展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燃煤炉灶整治。2020年采暖季前，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含燃煤小热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

**11. 大力推进“公转铁”。**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号），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牵头确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名单由市能源局牵头确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煤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市煤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电解铝、电力等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牵头确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已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名单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朔州车务段确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90%以上。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4000万吨。（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朔州车务段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严格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开展“双随机”检查，严厉

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维修和使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落实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2020年10月底前，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车牌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2020年年底建成。完成国家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任务要求，2020年起，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3.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引导加油站规范经营。**严厉打击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油品、

车用尿素行为，实施“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及时公布油品质量抽检结果。组织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予以收缴，并倒查来源。（市“双打办”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市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基本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新购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新购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80%以上。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对已注销和已报废的机动车，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在平朔露天矿等大型矿山开采企业开展厂内重型运输车辆电动或氢能改造试点示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 （四）坚决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15.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整顿工作。2020年8月底前，关闭市区建成区周边露天矿山。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开展矸石山综合整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6. 全面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干线公路平交道口、店铺门前硬化。(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推进城乡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清洗频次,经常性组织开展城市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及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清洗。(市城管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运输。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加快城市绕城公路建设,启动市区北部绕城公路规划建设(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超载抛洒行为(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巩固降尘整治成效,确保降尘量低于9吨/月·平方公里。(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 坚决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8. 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精准度。在秋冬季等重污染天气多发时节每日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重污染预警期间加密会商,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9.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信息和市重污染天气专家委员会会商结果,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果断启动预警,对重点县(市、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进一步强化应急减排措施,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0. 夯实应急减排及错峰生产清单。**2020年6月底前,完成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评估。2020年8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夯实不同预警等级条件下的差异化减排措施,实行“一厂一策”,坚决杜绝“一刀切”。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经市政府批准后于2020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实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炭素、铁合金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建立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相衔接,确保采暖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国资委等部门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1.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的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期间,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均要在岗指挥。强化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柴油货车管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的执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可采取机动车限行、错峰上下班等管控措施,

并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建立协商减排机制，鼓励引导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气象部门应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四、决战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决战计划，并将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完成时限。市级各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相应领域的责任人要根据本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制定决战方案，落实责任。要坚决担负起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责任使命，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蓝天保卫战工作，分管负责人至少每月召开一次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改善分析研判会议。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始终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咬定目标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不折不扣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早谋划、早动手。要坚持“冬病夏治”、“冬病早治”，坚决杜绝平时不作为，监督检查“一刀切”现象。

##### （二）加强任务“清零”。

各县（市、区）要加强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的推进实施，把污染“清零”标准贯穿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全过程，将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3月底前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间，加快组织实施，逐月检点，逐项销号，真正把各项大气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 （三）加强精准治污。

各县（市、区）要充分借助专家团队力量，利用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点、激光雷达扫描、卫星遥感监测、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聚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精准把脉，找准病灶、瞄准症结，实现科学治污，按照“一县一策”原则，提出更加务实、更有针对性、更加管用的决战措施，将超常规举措和精准治污相结合。

##### （四）严格依法治污。

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决不手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执法，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各地要加强监测执法装备和人员队伍建设，要将重点排污单位全部纳入电量监控和污染物在线监控范围。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强化无组织排放监管，充分利用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厂区环境无组织排放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和热点网格等在线数据，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

##### （五）坚持帮扶引导。

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定点帮扶工作，定期对攻坚任务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及时提出预警；加强主动服务，深入基层一线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各地优化污染治理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各地政府和企业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 （六）加大资金支持。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

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结构减排和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对真抓实干、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资金奖励力度。对于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要求，主动采取结构关停、深度治理减排的企业，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项目审批上优先给予支持。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七）严格考核问责。**

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实施攻坚任务和环境质量目标双考核，对攻坚任务完成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不降反升、严重拖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后

腿的，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专项督察和挂牌督办情况要及时通报相关党委及组织人事部门，问题整改期间，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衡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志性战役，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咬定目标、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坚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使命。